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6执2745号

申请执行人朱敏

被执行人钱昌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6)沪0116民初2923号民事调解书,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,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钱昌名下位于上海市水电路108弄3号404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宋凤杰
审 判 员 陆卫国
代理审判员 杨 锋
二〇一六年九月六日

书 记 员 孙 强